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签署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收购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智信业”）已于 2016 年 5 月完成过户交割，根据公司与微智信业的原主要股东黄永军、曲涛、吴志辉、江敏（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4 月 7 日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微智信业 2015-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150 万元、5,400 万元和 7,000 万元。现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上述补充协议签署后，将延长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承诺期限，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承诺期由原来的三年改为四年，承诺微智信业 2015-2018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150 万元、5,400 万元、7,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且将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签署《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符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修改公司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修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琪

叶路

甘培忠

2017年1月18日